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3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12.5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113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传达。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同意6票,0票弃权,0票反对。(袁钰任董事长作为激励对象参加)。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解除条件已经满足,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50万股。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3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12.5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11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范围内,上市流通公告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17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412.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对象名单  
1.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章程》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公司于4月27日进行了公告;  
4.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审议程序  
2014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50万股,占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1.1135%;  
四、股权激励计划锁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姓名	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
1.解锁条件:最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3.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解锁条件:最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3.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4.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解锁条件:最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4.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5.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解锁条件:最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5.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6.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姓名	解锁期可解锁股票数量
1.解锁条件:最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3.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解锁条件:最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3.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4.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3.解锁条件:最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4.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5.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解锁条件:最低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5.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6.解锁条件:解锁前12个月,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未发生业绩连续下滑,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证券简称:非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株式会社JH机械系统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非东股份“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节能减排、振兴装备制造业等政策的推进,为进一步开拓热交换技术设备市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东股份”或“公司”)与株式会社JH机械系统(以下简称“JMS”)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江苏大丰签署了关于建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非东股份以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等实物作价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由非东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经营方介绍  
1. 合资公司名称: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路333号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路333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	1,500	50%	实物出资 资产名称:位于非东股份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 资产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非东股份以实物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 该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担保、租赁债务的设定等任何权利负担,未有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JMS	1,500	50%	现金出资
合计	3,000	10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金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防爆电气及电力变频器制造、维修、技术咨询;防爆电机(含矿用防爆电机)制造、维修、技术咨询;防爆电气及电力变频器制造、维修、技术咨询;防爆电机(含矿用防爆电机)制造、维修、技术咨询;防爆电气及电力变频器制造、维修、技术咨询;防爆电机(含矿用防爆电机)制造、维修、技术咨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防爆电气及电力变频器制造、维修、技术咨询;防爆电机(含矿用防爆电机)制造、维修、技术咨询。  
三、其他事项  
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2. 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止2014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7月1日(8:30-11:30, 13:3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收到传真信息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记录发送后通过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元玲、张健  
联系电话:江苏青浦区青年西路88号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24000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8日

备注:①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778,134.48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99,452,218.70元,满足解锁条件。  
②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000,746.13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水平90,066,184.94元,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解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1	袁钰	董事长	300	23.8182%	90
2	胡晓华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	1.39091%	5.4
3	杨松文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	1.39091%	5.4
4	戴立立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8	1.39091%	5.4
5	戴立立	市场部经理	18	1.39091%	5.4
6	程霞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18	1.39091%	5.4
7	公司监事、财务总监李海英、核心业务骨干、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等人员	1875	71.689%	295.5	
合 计 17人			1257	100%	41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钰)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告》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3名激励对象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412.5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表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于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七、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符合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除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北京天驰地港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关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公司还应当就本次解锁作书面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3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电话通知、传真通知和书面送达方式,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B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3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经营范围: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设计、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位于其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出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近年资产评估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增值28.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屋建筑物价上涨以及工业土地招拍挂价格的上涨。  
二、双方协商,非东股份以实物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JMS以现金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人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JMS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违约责任  
合资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实质上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违约当事人应承担赔偿对方合资当事人损失的责任;合资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聘用员工过失导致本合同违约,指定该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承诺该被聘用员工的合资当事人应当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责任。  
五、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经合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非东股份与JMS的联合,采用先进且实用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高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真空热处理炉,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  
2. 存在的风险  
尽管该合资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政策、宏观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并谨慎进行投资。  
3. 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致力于真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真空炉市场空间,奠定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关于建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经营范围: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设计、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位于其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出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近年资产评估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增值28.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屋建筑物价上涨以及工业土地招拍挂价格的上涨。  
二、双方协商,非东股份以实物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JMS以现金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人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JMS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违约责任  
合资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实质上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违约当事人应承担赔偿对方合资当事人损失的责任;合资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聘用员工过失导致本合同违约,指定该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承诺该被聘用员工的合资当事人应当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责任。  
五、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经合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非东股份与JMS的联合,采用先进且实用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高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真空热处理炉,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  
2. 存在的风险  
尽管该合资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政策、宏观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并谨慎进行投资。  
3. 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致力于真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真空炉市场空间,奠定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关于建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经营范围: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设计、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位于其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出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近年资产评估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增值28.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屋建筑物价上涨以及工业土地招拍挂价格的上涨。  
二、双方协商,非东股份以实物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JMS以现金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人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JMS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违约责任  
合资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实质上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违约当事人应承担赔偿对方合资当事人损失的责任;合资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聘用员工过失导致本合同违约,指定该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承诺该被聘用员工的合资当事人应当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责任。  
五、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经合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非东股份与JMS的联合,采用先进且实用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高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真空热处理炉,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  
2. 存在的风险  
尽管该合资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政策、宏观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并谨慎进行投资。  
3. 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致力于真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真空炉市场空间,奠定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关于建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经营范围: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设计、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位于其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出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近年资产评估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增值28.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屋建筑物价上涨以及工业土地招拍挂价格的上涨。  
二、双方协商,非东股份以实物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JMS以现金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人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JMS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违约责任  
合资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实质上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违约当事人应承担赔偿对方合资当事人损失的责任;合资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聘用员工过失导致本合同违约,指定该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承诺该被聘用员工的合资当事人应当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责任。  
五、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经合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非东股份与JMS的联合,采用先进且实用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高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真空热处理炉,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  
2. 存在的风险  
尽管该合资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政策、宏观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并谨慎进行投资。  
3. 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致力于真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真空炉市场空间,奠定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关于建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经营范围: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设计、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位于其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出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近年资产评估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增值28.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屋建筑物价上涨以及工业土地招拍挂价格的上涨。  
二、双方协商,非东股份以实物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JMS以现金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人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JMS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违约责任  
合资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实质上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违约当事人应承担赔偿对方合资当事人损失的责任;合资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聘用员工过失导致本合同违约,指定该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承诺该被聘用员工的合资当事人应当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责任。  
五、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经合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非东股份与JMS的联合,采用先进且实用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高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真空热处理炉,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  
2. 存在的风险  
尽管该合资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政策、宏观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并谨慎进行投资。  
3. 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致力于真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真空炉市场空间,奠定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关于建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经营范围: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设计、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位于其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出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近年资产评估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增值28.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屋建筑物价上涨以及工业土地招拍挂价格的上涨。  
二、双方协商,非东股份以实物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JMS以现金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人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JMS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违约责任  
合资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实质上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违约当事人应承担赔偿对方合资当事人损失的责任;合资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聘用员工过失导致本合同违约,指定该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承诺该被聘用员工的合资当事人应当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责任。  
五、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经合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非东股份与JMS的联合,采用先进且实用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高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真空热处理炉,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  
2. 存在的风险  
尽管该合资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政策、宏观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并谨慎进行投资。  
3. 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致力于真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真空炉市场空间,奠定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关于建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经营范围: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设计、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位于其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出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近年资产评估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增值28.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屋建筑物价上涨以及工业土地招拍挂价格的上涨。  
二、双方协商,非东股份以实物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JMS以现金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人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JMS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违约责任  
合资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实质上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违约当事人应承担赔偿对方合资当事人损失的责任;合资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聘用员工过失导致本合同违约,指定该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承诺该被聘用员工的合资当事人应当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责任。  
五、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经合双方各自的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非东股份与JMS的联合,采用先进且实用的技术和企业管理经验,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高质量、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真空热处理炉,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  
2. 存在的风险  
尽管该合资项目前期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政策、宏观经济、社会政治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并谨慎进行投资。  
3. 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设立后,致力于真空热处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专业化”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拓展真空炉市场空间,奠定公司作为国内热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领先地位。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 关于建立江苏石川岛非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经营范围: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设计、生产和销售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服务;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 出资方式  
非东股份位于其厂区内西北角的工业房地产和部份设备出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近年资产评估值1,170.97万元,评估值1,509.10万元,增值28.8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房屋建筑物价上涨以及工业土地招拍挂价格的上涨。  
二、双方协商,非东股份以实物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JMS以现金方式认缴1,500万元出资额,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合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人的安排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东股份委派2名董事,JMS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置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及其他人员组成。  
四、违约责任  
合资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者实质上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作的任一声明或保证,违约当事人应承担赔偿对方合资当事人损失的责任;合资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聘用员工过失导致本合同违约,指定该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承诺该被聘用员工的合资当事人应当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责任。